

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宁波雅本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宁波雅本”）持有本公司股份 280,563,707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9.12%。宁波雅本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及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8,640,567 股，即不超过 954,685,571 股（总股本 963,309,471 股扣除已回购股份 8,623,900 股）的 3.00%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宁波雅本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姓名：宁波雅本控股有限公司

2、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、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：宁波雅本持有公司股份总数量为 280,563,70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9.12%。

宁波雅本在过去 12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。

二、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本次拟减持相关情况

1、减持原因：企业资金需求。

2、股份来源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。

3、减持数量和比例：累计减持不超过 28,640,567 股，即不超过 954,685,571 股（公司总股本 963,309,471 股扣除已回购股份 8,623,900 股）的 3.00%。

4、减持方式：大宗交易、集中竞价交易方式。

5、减持期间：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及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，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时间除外。

6、价格区间：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和交易方式确定。

注：若减持计划期间有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，减持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。

（二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

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宁波雅本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。宁波雅本在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》和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》中就股份锁定及减持事项做出以下承诺：

1、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，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的股份，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该等股份。

2、公司实际控制人蔡彤、毛海峰、王卓颖、马立凡承诺：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，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通过宁波雅本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，也不由公司回购其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。

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，上述承诺均已履行完毕，本次拟减持计划符合相关规定及承诺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1、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：宁波雅本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，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，因此是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按规定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。

2、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宁波雅本的正常减持行为，不会对本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构成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。

3、宁波雅本本次减持将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。

4、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宁波雅本严格遵守相关法

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宁波雅本的减持计划通知。

特此公告。

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六月八日